

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社

112年度活動場地使用須知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112年度員工休閒隊社籃球社活動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、陶冶性情、增進籃球技術。

參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員工、約聘僱人員、退休人員、替代役及駐衛警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每週二下午6時至8時30分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捷運行政大樓 B3綜合活動中心

【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】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【總機25215550】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活動採自由開放參加方式，請攜帶識別證至捷運行政大樓1樓服務台換證進出，需登記姓名及連絡電話。

(二)活動中心籃球場係鋪設運動地墊，嚴禁著皮鞋進入，請務必配合並遵守管理規定及管理人員之要求。

(三)請依活動時間、地點自行前往即可。